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业务范围的扩大，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变化。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风险管控水平等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其他应收款项中的员工备用金借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押金等由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根据其信用特征单独作为一个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将其列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2017年9月1日。

#### 三、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一) 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方法如下：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余额的账龄划分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二) 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方法如下：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余额的账龄划分
无风险组合	无坏账风险或收回期限较短的应收款项(如员工备用金借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押金等)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 四、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业务范围的扩大，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变化。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风险管控水平等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原对其他应收款项中的员工备用金借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押金等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鉴于其他应收款项中的员工备用金借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押金等自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坏账，且预计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低，根据其信用特征，将其列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以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项数据为基数进行模拟测算，因本次变更对2017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及2017年1-6月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37,65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722.23
资产减值损失	-5,237,653.15

利润总额	5,237,653.15
所得税费用	1,039,722.23
净利润	4,197,93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净资产）	4,197,930.92

##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前前三年的假设影响

假设公司采用新的会计估计，对估计变更前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的影响模拟测算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影响金额(元)	占比 (%)	影响金额(元)	占比 (%)
利润总额	1,030,636.22	0.92	1,922,805.85	2.23
净利润	842,507.90	0.89	1,589,105.70	2.30
总资产	842,507.90	0.08	1,589,105.70	0.08
净资产	842,507.90	0.10	1,589,105.70	0.18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影响金额(元)	占比 (%)
利润总额	999,177.67	0.66
净利润	759,591.89	0.60
总资产	759,591.89	0.03
净资产	759,591.89	0.05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九、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对中衡设计公司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衡设计 2017 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